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 
泉 州 市 科 技 局  
泉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

泉教中[2008]8号

---

关于评选第三批“泉州市  
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科协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科普法》、《福建省科普工作条例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加大中小学科技教育工作力度，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计划，经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和市科协（下称“主办单位”）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第三批“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，能起到示范作用的中小学校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、申报程序：学校按照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》（附件 1）进行自评，在“验收方法”栏内写清自评情况，得分情况填在“自评分”栏内，同时填报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报所在县（区、市）科协，由所在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科技局和科协进行初评，在“县评分栏”内打分。每个县（区、市）可推荐 2~3 所学校，获得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的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2、申报材料：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》、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》一式各 3 份，并附电子文档 1 份。

3、申报时间：2008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县为单位报送市科协普及部。市直中小学由所在地县（区、市）级科协统一报送。

### 三、评审和命名

主办单位成立“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评审组，于 11 月 30 日前对申报的学校进行检查、考核和评审。评审合格的给予命名，并颁发资格证书和牌匾。

### 四、管理办法

1、“泉州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评选实行动态管理，每 2 年评选 1 次，荣誉的有效期为四年。

2、示范学校每年应制定科教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

年终做好总结 ,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科技教育情况总结(一式 3 份 ) 和相关的活动资料报市科协普及部。

3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科技局和科协应共同对示范学校进行考核检查 ,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4、主办单位将在一定范围内对示范学校进行宣传 ,对成绩突出的示范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的示范学校评选 ,对在科技教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附件 :

- 1、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 ;
- 2、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;
- 3、第一批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;
- 4、第二批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名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科技局

泉州市科协技术协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

附件 1 :

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

学校(盖章)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| 序号   | 考核验收标准和内容   | 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| 权重 | 自评分 | 县评分 | 市评分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组织领导 | <p>建立由校长(或副校长)兼任组长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工作机构负责日常科技活动。</p> <p>学校把科技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并作为实施课程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。</p>   | 提供有关文件及原始记录档案      | 10 |     |     |     |
| 管理措施 | <p>认真执行闽委办发[2001]13号文件精神，落实社会实践总课时，按每学年小学高年级不少于10天，初中不少于20天，高中不少于30天的要求组织好科技活动。</p> <p>有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、管理办法、考核制度、年度活动计划。并做到有检查、能落实、有总结。</p> <p>发挥优势，因地制宜，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兴趣小组，中学生参与率不低于80%，小学生不低于60%。</p> <p>学校对科技辅导员的进修、培训给予支持和保证，对科技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的时间计算工作量。</p> | 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| 15 |     |     |     |
| 经费保障 | 提供专款用于科技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小学生人均1元、初中生人均2元，高中生人均3元   | 提供有关资料与县级评审机构核实相结合 | 10 |     |     |     |

| 序号   | 考核验收标准和内容  | 验收方法                 | 权重  | 自评分 | 县评分 | 市评分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基础条件 | <p>科技活动室。面积：中学生 90M<sup>2</sup>、小学生 70 M<sup>2</sup>，以上场地不足可利用已有的实验室，并配备活动所需的设备、器材。</p> <p>室外科技活动园地。有与活动项目相关的实践基地或厂（场）。</p> <p>有学生参与设计、编辑、制作的科普专栏，定期更新科普内容，每学年至少 4 期。</p> <p>有一支热爱青少年科技事业、有奉献精神、队伍稳定、能力较强的科技辅导员。</p> <p>以上 2 个条件至少有 1 上符合要求。</p> | 提供有关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       | 25  |     |     |     |
| 活动内容 | <p>按省颁中小学课程（教学）计划每周安排综合实践活动，如科技兴趣小组活动、研究性学习活动或劳技课等。每学期举办一次以上科技讲座、科学讨论会、科学沙龙等科技教育活动，并结合本校实际办出特色。有订阅一定的科普报刊。</p> <p>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及科技、科协部门共同举办的科技创新大赛、电脑作品设计制作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</p> <p>积极参加每年一度的科技活动周活动，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鲜明、全校性的科普活动。全校师生参与率在 90%以上。</p>           | 提供年度活动课程等有关资料与检查相结合。 | 25  |     |     |     |
| 活动成效 | <p>学校两个文明建设成绩显著，获得各级表彰。</p> <p>三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活动奖 1 次以上。</p> <p>认真总结，积极推广在科技活动经验，并能切实起到示范、辐射作用。</p>   | 提供证书及相关材料            | 15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合计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|     |     |     |

附件 2 :

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

申

报

表

申请单位 : \_\_\_\_\_ ( 盖章 )

负 责 人 : \_\_\_\_\_ ( 盖章 )

申报时间 : \_\_\_\_\_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|--|
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邮 编 |  | 电话 |  |
| 申<br>报<br>理<br>由<br>及<br>条<br>件 |  |     |  | 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| 年 月 日(盖章) |
| 县级教育局 科技局及科协意见 |           |
| 审批意见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附件 3：

### 第一批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名单

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鲤城区实验小学、石狮实验小学、南安第一实验小学、安溪沼涛实验小学、安溪第三实验小学、永春蓬壶中心小学、永春石鼓中心小学、永春卧龙小学、德化龙浔中心小学、泉港后龙中心小学、泉港涂岭中心小学、惠安八二三实验小学。

晋江毓英中学、晋江远华中学、晋江季延中学、南安华侨中学、南安新侨中学、泉州华侨大学附属中学、泉州九中、泉港二中、惠安五中、安溪凤城中学、永春华侨中学。

附件 4 :

### 第二批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名单

鲤城区通政小学、晋江市恢斋中心小学、安海中心小学、惠安县第三实验小学、永春县湖洋中心小学、德化第二实小。

泉州现代中学、泉州市实验中学、丰泽区城东中学、洛江区罗溪中学、就南中学、泉港一中、晋江市季延初级中学、平山中学、养正中学、晋江二中、南安市侨光中学、惠安县崇武中学、惠安二中、安溪县第一中学、安溪县铭选中学、安溪县慈山农业学校、永春三中。